

附件二：

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一） 满足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众创空间登记条件，且已在广东孵化在线平台（<http://www.gdfhq.org>）上成功登记备案。

（二） 已参加 2016 年全国众创空间火炬统计，且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络平台（<http://tj.ctp.gov.cn>）成功申报统计数据。

（三） 针对入驻孵化团队和企业建立相应的管理和运营制度。服务团队应具备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的知识结构、综合素质、业务技能和服务能力，形成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以满足大众创新创业服务需求。

（四） 具备完善的基本服务设施，至少应拥有场地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场所，提供创客工位 50 个以上。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 3 年以上有效租期，能够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开放式办公空间及会议、文印、休闲等相关服务。

（五） 签订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的项目或企业不少于 10 个。

（六） 具备为入驻企业（团队）提供创业融资服务的功

能，设立或签约合作设立面向创业者、创业团队及初创企业的创业种子资金或投资基金，额度不低于 300 万元，实际投资项目 3 个以上。

（七） 具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专业技术服务功能，专注于特定产业或技术领域的众创空间，应提供必要的研究开发、检验检测等技术平台和途径。众创空间建有或结合网上技术市场建有线上服务平台，整合利用外部创新创业资源，开展多元化的线下活动，促进创新创业者的信息沟通交流。

（八） 启动并运营一年以上。

（九） 属粤东西北地区的众创空间，上述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申报材料

（一） 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认定申请表；

（二） 2017 年度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申报单位入孵项目（企业）一览表；

（三） 2017 年度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申报单位活动一览表及相关材料；

（四） 2017 年度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申报单位成立以来工作总结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五） 附件清单。

申报材料样式：

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 申报材料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一七年制

目 录

- 1.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认定申请表
- 2.2017 年度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申报单位入孵项目
（企业）一览表
- 3.2017 年度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申报单位活动一览表
- 4.2017 年度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申报单位成立以来工
作总结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 5.附件清单

1、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认定申请表

填表时间：

运营机构名称 (盖章)		众创空间名称	
所属领域(专 业、综合)		机构性质 (事业、国有企 业、民营企业等)	
办公地址			
面积(m ²)		邮政编码	
卡位个数		剩余卡位	
电话		传真	
团队成员			
	姓名	手机	电子邮件
创始人			
联系人			
成员			
创始人简介 (简述 200 字以内)			
众创空间简介 (简述 200 字以内)			

2、2017 年度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申报单位入驻项目（企业）一览表

序号	项目（企业）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入驻时间	备注

请自行增加

3、2017 年度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申报单位活动一览表

机构名称								
序号	活动时间	活动名称 或主题	活动地点	参加 人数	活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是否开展 粤港澳活 动	活动简讯 (附 1 张活动通知或截图、1 张签到 单复印件和 2 张活动图片)
1								
2								
3								
4								
5								
6								

请自行增加

4、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申报单位成立以来工作 总结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无格式要求；围绕申报条件重点总结近期工作，包括众创空间的运营模式、商业模式、众创空间在孵化育成体系链条中开展的工作等；不少于 3000 字）

5、附件清单

需提供的附件清单（以下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1、广东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登记成功后生成的备案号复印件；

2、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络平台填报数据成功后打印的“2016年众创空间运行综合情况表”纸质件（需有火炬水印并加盖公章）；

3、众创空间所在单位的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4、至少2张以上众创空间实景图；

5、关于众创空间管理和运营制度、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6、众创空间场地证明

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期至少三年以上）、或相关协议等复印件；

7、所有入驻的项目团队及企业与众创空间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在孵企业需附上营业执照复印件；

8、拥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存款证明、设立孵化资金的文件、孵化资金管理文件、已投资案例证明、与投资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等）；

9、当地政府有关对众创空间及在孵项目的优惠政策文件复印件；

10、众创空间与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包括法律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咨询机构和风险投资机构等金融机构），或与孵化器、科技园区签署的为在孵项目服务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注：其中 9、10 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提供。